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为做好项目有关政策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消费券补贴标准变化。自 2026 年 1 月起，居家上门服务消费的抵扣比例由 40%提高至 50%，月最高补贴额度由 500 元提高至 800 元。长期入住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服务的消费抵扣比例、补贴额度不变，继续按照“抵扣比例为 40%、月最高补贴额度为 800 元”的标准执行。

二、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风险。市、县要通过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按照不低于 1%的比例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抽查检查发现问题，以及投诉举报、系统预警等渠道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要加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严格审核资金结算材料，切实防范虚假交易、套取骗取补贴资金、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扩大宣传渠道，强化推广成效。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继

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老年人及子女政策知晓度，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家政物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推动消费补贴政策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延伸，进一步提高居家上门服务类消费券领用数量，扩大政策惠及范围。同时，以项目实施为契机，鼓励、支持、培育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四、加强部门协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消费补贴补助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省以上补助资金，在资金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稳定服务供给。必要时，可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切实缓解机构资金垫付压力。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民办函〔2025〕49号)



2026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5〕49号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 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 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部署，经研究决定，从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补贴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机构信息规范入库

各地要全面推进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精准对接，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相关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注册入库。各地要组建数据审核团队，开展常态化数据清洗工作，

建立“填报—审核—反馈—修正”闭环机制，确保入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项目全面实施筑牢数据根基。

二、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准备

（一）推进存量数据对接。对本地区 2024 年 7 月以来已完成评估且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相关数据，各地要尽快完成数据归集整理等工作，并报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审核，省级民政部门于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相关数据交换至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

（二）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员队伍。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老年人口规模、失能比例等因素，科学测算评估人员缺口，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培训计划，指导评估员熟练掌握《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及补贴项目政策要求，做好本地区已使用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标准与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对接工作，有效满足评估集中申请需求。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格评估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评估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事前严格遴选、事后加强抽查，县级民政部门要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不低于 1% 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弄虚作假的机构，应解除委托关系并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服务监管。各地要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签订诚信承

诺书，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对系统预警或其他渠道发现的“先涨价后抵扣”、虚假服务等问题，及时开展核查核验。要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及时取消参与资格。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严格审核资金结算材料，切实防范发生虚假交易、套取骗取补贴资金、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坚持“分层分类、精准直达”原则，充分用好线上线下资源，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矩阵，确保政策家喻户晓。要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向老年群体广泛宣传。要结合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协调发动村（社区）“两委”、基层老年协会、基层民政服务站等多方力量开展政策宣讲，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机构联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宣传格局。

五、推动服务发展

（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各地要以实施补贴项目为契机，加强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推动“养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发展，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水平。

（二）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各地要按照优化调整后

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详见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相关模块内容），指导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要积极发挥“养老+物业”、“养老+家政”等模式作用，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压实主体责任。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民发〔2025〕37号文件精神，借鉴参考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管理流程，加强资金监管，增强执行补贴项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组建补贴项目专项工作队伍；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补贴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自然月（从2026年1月至12月），各试点地区项目结束时间与全国同步。

（二）加强调度评估。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季度报告制度，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向民政部、财政部报送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民政部、财政部将结合系统数据和实地调研开展定期评估，对工作滞后地区进行专项评估指导。

（三）统筹资源保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好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等政策措施，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公益组织、慈善力量等积极参与补贴项目，为老年人提供补充支持。

(此页无正文)



2025年12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房光宇 58123165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陈昶君 68551272

邮 箱：cujinyanglaofuwu@163.com